

# 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 保险产品托管协议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投资型保险产品发行人(以下简称“产品发行人”)

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八卦岭工业区 551 栋平安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 任汇川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24 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保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保监机审〔2002〕350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张平方

电话: (0755) 22623478

传真: (0755) 82414813

(二) 投资型保险产品投资管理人(以下简称“投资管理人”)

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 8 号静安广场裙楼 2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1288 号(二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德贤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27 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伍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金晶

电话： 4008866368

传真：（021）58585491

（三）投资型保险产品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7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尹东

电话：（010）67595003

传真：（010）66275830

##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以下称“《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制订。

### （二）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平安投资型保险产品发行人、投资管理

人和托管人之间在投资型保险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的保管、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的管理和运作、投资型保险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互监督等有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原则

产品发行人发起设立投资型保险产品，委托投资管理人投资型保险产品进行投资管理，委托托管人对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进行托管。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四）解释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 三、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之业务监督、核查

### （一）托管人对投资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 根据《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本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托管人应对投资管理人就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的投资组合、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投资型保险产品投资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计提和支付、投资型保险产品收益分配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2. 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违反《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本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管理人限期纠正，投资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结束前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

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投资管理人改正。托管人的监督责任仅限于发出书面通知，如投资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托管人的书面通知对违规行为进行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管理人承担。

3. 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保监会，同时，通知投资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保监会。

4. 托管人对投资管理人的监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的约定，对投资型保险产品投资比例进行监督。托管人按照以下内容进行监督：

(1) 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及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股票投资对象为沪、深两市中具有高成长性且估值合理的 A 股上市公司股票。可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AA 级以上企业债（含可转债）、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定期存单等，以及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为产品资产的 0-70%，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产品资产的 25-95%，现金以及一年期以内的国债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产品资产的 5%。本产品可以通过国债正回购融资，但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净资产的 20%。

(2) 本投资型保险产品自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三个月内使

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资产组合设计的要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投资型保险产品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投资型保险产品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产品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①将产品资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②承销证券；
- ③从事可能使产品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④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投资组合限制

①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 A 股的 10%；

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③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或者已终止上市的；

④其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拒绝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⑤其上市公司已披露业绩大幅下滑、严重亏损或者未来将出现严重亏损的；

⑥其上市公司已披露正在接受监管部门调查或者最近 1 年内受到监管部门严重处罚的；

⑦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类型禁止投资的股票。

对上述事项，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二）投资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 根据《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就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投资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妥善保管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有关资产、是否按时将赎回资金和分红收益划入投资人开立的专用账户等事项，对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2. 投资人发现托管人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结束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投资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投资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

3. 投资人发现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保监会，同时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保监会。

## （三）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投资人和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投资型保险产品业务执行监督、核查。投资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

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保监会。

#### 四、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的保管

##### （一）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保管的原则

1. 托管人按照规定代理开立投资型保险产品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托管人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的证券（因登记结算中介机构的过错并且不可归责于托管人的情况除外）以及在托管人处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负有安全保管职责。对于投资管理人在其他机构投资的证券以及在托管人外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托管人仅负责保管投资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实物证券的保管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如规定存放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机构的，按规定办理。如无规定的，由托管人负责存管。

2. 托管人未经投资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投资型保险产品的任何资产。

3. 对于因为投资型保险产品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投资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投资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投资型保险产品造成损失的，投资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损失。

4. 除依据《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



## （二）投资型保险产品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托管人可以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代理开立投资型保险产品的专用银行账户，并根据投资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投资型保险产品的银行预留印鉴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 投资型保险产品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投资型保险产品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不得假借本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投资型保险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本投资型保险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投资型保险产品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托管人可以通过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的支付。

5. 投资型保险产品直销户、认购户、TA 清算户等银行账户如由投资管理人开立后，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 （三）投资型保险产品证券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托管人应当代理本投资型保险产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立与产品相关的各类证券账户。

2. 本投资型保险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投资型保险产品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投资型保险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亦

不得使用本投资型保险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投资型保险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投资型保险产品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投资管理人负责。

（四）投资型保险产品募集活动结束后，投资管理人应将属于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全部资金划入托管人代理开立的投资型保险产品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投资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型保险产品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五）与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产品发行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保管。重大合同包括投资型保险产品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及其附件。

## 五、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投资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

1. 投资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
2. 投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

3. 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正本后，并电话确认，授权文件即生效。

4.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漏。

## （二）指令的内容

1. 投资指令包括付款指令以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 投资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托管人应在处理完毕后，反馈给投资管理人。

##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1. 投资指令的发送

投资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投资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投资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交易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且该授权已依本条（一）—3款生效后，则对于此后该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投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授权已更改但未通知托管人并生效的除外。

指令发出后，投资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托管人确认。

投资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由被授权人签字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

若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

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管理人及时纠正，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投资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结束前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方案，将纠正工作进度、情况及结果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报告中国保监会。

投资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为托管人执行投资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指令一般应于划款前一日发送到托管人，最迟应在划款当天上午10:30以前发送到托管人，遇到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 2. 投资指令的确认

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投资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投资管理人其名单，并与投资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投资指令到达托管人后，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如有疑问及时通知投资管理人。

## 3. 投资指令的执行

托管人对投资指令验证后，应及时办理。投资指令执行完毕后，托管人应及时通知投资管理人。

### （四）被授权人的更换

投资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提前通知托管人，同时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新的被授权人

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投资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在特殊情况下，可按双方商定的方式处理。

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托管人以传真和电话两种方式向投资管理人确认后开始生效。投资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

托管人更换接受投资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书面通知投资管理人。

#### （五）其它事项

1. 托管人在接受指令时，应对投资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与被授权人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检查，并根据《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等有关规定对指令的形式真实性、内容合规性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投资管理人。

2. 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托管人对执行投资管理人的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对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投资指令时，应确保投资型保险产品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交易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审核、查明原因，确认此交易指令无效，并以书面形式出具撤销指令的说明，同时加盖投资管理人业务印章，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

令造成损失的责任。

## 六、交易安排

(一) 投资管理人负责为本投资型保险产品证券买卖选择专用交易席位，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投资型保险产品专用席位号、佣金费率等投资型保险产品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投资管理人应当通过专用席位进行交易，该席位只对应本托管人。

(二) 投资型保险产品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割及账目核对

### 1. 清算与交割

#### (1) 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托管人负责投资型保险产品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资金汇划由托管人根据投资管理人的交易成交结果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托管人过错在清算上造成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的损失，应由托管人负责赔偿投资型保险产品的直接损失；因为投资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买空或卖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或者其他违规操作原因，造成投资型保险产品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应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投资型保险产品造成损失的，由投资管理人承担。如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买空、卖空或其他违规操作造成投资型保险产品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托管人应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

投资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1 日上午 9:00 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资金结算。如果 T+1 日 9:00 前投资型保险产品头寸不足，影响了投资型保险产品资

产自身的清算交收及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托管人、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由投资管理人负责。

托管人应采取合理措施，在头寸足够的情况下，保证资金交收正常，由于托管人资金划付不及时，导致损失由托管人承担。

## （2）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 （3）资金划拨

投资管理人的划拨指令，经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如投资管理人的指令违法、违规的，托管人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要求其改正。

本投资型保险产品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清算银行等办理。

## 2. 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 （1）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包括投资型保险产品的银行存款等会计资料。资金账目每日对账一次，按日核实，做到账账相符。

### （2）证券账目的核对

托管人在收到有关登记结算数据后，及时核对账面证券种类和余额与登记结算数据是否相符。

### （三）存续期申购、赎回的业务安排

1. 投资型保险产品的申购和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赎回业务在开放期间办理。根据《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的规定，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

2.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的约定，在投资型保险产品申购、赎回的时间、场所、方式、程序、价格、费用、收款或付款等各方面相互配合，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保证投资型保险产品的申购、赎回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四）存续期申购、赎回、转换投资型保险产品份额的清算、过户与登记方式

本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由投资型保险产品发行人或投资型保险产品发行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产品发行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投资型保险产品注册登记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投资型保险产品投资发行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型保险产品账户管理、投资型保险产品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投资型保险产品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投资型保险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投资型保险产品募集期认购、存续期申购和赎回、保险赔偿以及分红的资金清算**

（一）募集期认购

投资型保险产品募集前，投资管理人负责开立“投资型保险产品募集专户”，募集期间，投资管理人和募集机构应当将客户的



认购资金及时划入“投资型保险产品募集专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定计算利息。在投资型保险产品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资金。

在募集期认购截止日或投资管理人报告停止募集期认购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投资管理人聘请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投资型保险产品验资专户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并将募集期认购款项全额划向该投资型保险产品托管账户。托管人收到投资型保险产品募集期认购款项后应及时将资金到账凭证加密传真给投资管理人，双方进行账务处理。

以上事项如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二）存续期申购、赎回、转换、保险赔偿业务和分红处理的基本规定

1. 存续期内投资型保险产品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清算由产品发行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办理。

2. 投资管理人原则上每个工作日 17:00 前向托管人发送前一日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3. 投资管理人通过与托管人建立的加密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4. 如产品发行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

5. 关于投资型保险产品分红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存续期内赎回、保险赔偿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投资管理人开立投资型保险产品分红使用的账户，该账户由投资管理人管理。投资型保险产品分红时，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现金分红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及时将资金划入该账户。

6. 对于投资型保险产品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投资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投资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投资型保险产品造成损失的，投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损失。

#### 7. 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赎回款、保险赔偿款或进行投资型保险产品分红时，如投资型保险产品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投资型保险产品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投资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 8. 资金指令

除认购、申购款项到达托管人处的投资型保险产品托管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全额划出、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时，投资管理人需向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与投资指令相同。

### （三）存续期投资型保险产品资金清算时间安排

1. 存续期投资型保险产品资金清算时间安排为：申购资金在 T+2 日内清算，赎回和转换资金在 T+3 日清算。

2. T+1 日 17: 00 前，投资管理人将 T 日申购、赎回和转换确认的有效数据汇总传输给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投资型保险产品会计处理。

3. 投资型保险产品的申购、赎回和转换款按净额资金模式进行交收。

当托管账户存在净应收额时，资金交收日的 15 点前投资管理人将净应收额从资金清算的投资型保险产品专用账户划到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托管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通知投资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投资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当托管账户存在净应付额时，资金交收日的前一日 16 点前投资管理人将次日的划款指令传真给托管人，资金交收日 11 点前托管人按投资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净应付额划向资金清算的投资型保险产品专用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应通知投资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投资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4. 出现特殊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可协商处理。

#### （四）投资型保险产品现金分红

1. 投资管理人将其决定的分红方案通知托管人。

2. 投资管理人对投资型保险产品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现金分红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投资型保险产品分红的专用账户。

3. 投资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应给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 八、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估值、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 （一）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估值

#### 1. 估值对象

运用本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 2. 估值方法

除投资型保险产品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向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产品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具体方法如下：

##### （1）股票估值方法：

①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②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a.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计量；

b.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d.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③在任何情况下，投资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 - ②小项规定的方法对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投资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 - ②小项规定的方法对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④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2) 债券估值方法：

①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

③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⑤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⑥在任何情况下，投资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 - ⑤小项规定

的方法对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投资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 - ⑤小项规定的方法对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⑦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3）权证估值方法：

①投资型保险产品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②在任何情况下，投资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小项规定的方法对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投资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小项规定的方法对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③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暂停估值的情形：投资型保险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

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5)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投资型保险产品估值违反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型保险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 3. 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投资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投资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签章后返回给投资管理人。

### 4. 差错处理责任

(1) 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投资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投资型保险产品造成损失的，由投资管理人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或者投资型保险产品先行支付赔偿金。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投资型保险产品的会计责任方由产品发行人担任。与本投资型保险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产品发行人和托管人在平

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投资型保险产品造成的损失，由产品发行人负责赔付；

②如投资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产品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由双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其中投资管理人承担 70%，托管人承担 30%；

③如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投资型保险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向产品份额持有人报告份额净值的情形，以投资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投资型保险产品造成的损失，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如投资管理人 与 托管人 协商 不一致，以 投资管理人为 准。如 投资管理人和 托管人 协商 一致，采用 本合同 规定的方法 确定一个 价格进行 估值的情形下，若 投资管理人 净值计算 出错，托管人 在复核过程 中没有发现，且 造成投资型 保险产品或 产品份额持 有人损失的， 由投资管理 人和托管人 共同承担赔 偿责任，其中 投资管理人 承担 70%， 托管人承担 30%；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



此造成的影响。

(3) 由于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从而导致托管人净值计算错误，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4)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二) 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本产品的资产净值是指该产品资产总值减去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该产品资产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价值。

#### 1. 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净值

投资型保险产品单位净值是指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净值除以投资型保险产品份额总数，投资型保险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净值及投资型保险产品单位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 2. 复核程序

投资管理人每工作日对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进行估值后，将资产净值结果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按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规定的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投资管理人和产品发行人，由产品发行人对

外披露。

### 3. 投资型保险产品单位净值的确认及错误的处理方式

投资型保险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投资型保险产品单位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投资型保险产品单位净值错误。

单位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投资型保险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投资型保险产品单位净值 0.5% 时，投资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3）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但计算过程有误导导致净值计算错误，从而给投资型保险产品或投资型保险产品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投资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先行赔付。投资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三）投资型保险产品账册的建立

投资管理人进行投资型保险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投资型保险产品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管理人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

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全套账册。

托管人办理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资金收付所获得的凭证，由托管人保管原件，同时将复印件传真至投资管理人留存。

双方经对账发现账目存在不符的，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 （四）投资型保险产品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

投资型保险产品财务报表由投资管理人按规定独立编制。

##### 2. 报表复核

托管人在收到投资管理人编制的投资型保险产品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投资管理人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核对无误后，在核对过的投资型保险产品财务报表上加盖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公章，双方各留存一份。

##### 3. 财务报表的编制时间安排

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投资管理人应完成报表编制，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核对无误后，托管人在投资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双方各留存一份。

#### 九、投资型保险产品收益分配

投资型保险产品收益分配，是指将该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净收益根据持有该投资型保险产品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该投资型保险产品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投资型保险产品净收益是该投资型保险产品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投资型保险产品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 （一）投资型保险产品收益分配的原则

1. 每份投资型保险产品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 收益分配后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净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投资型保险产品收益分配的方式

产品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投资型保险产品，由产品份额持有人在开户时选定，并可以在开放日修改。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实施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投资型保险产品份额；选择现金方式的，登记注册人将现金分红划入产品份额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本投资型保险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投资管理人拟定，由投资管理人报告产品份额持有人。

#### （三）收益分配的程序

1. 投资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

投资管理人考虑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投资策略、现金流量和客户需求，在满足本部分规定的条件下确定收益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时间。

## 2. 投资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包括每一份投资型保险产品可以分配的金额、分配的登记日和分红实施日、分配方式及其选择和修改、现金分红划款时间、红利转再投资的转换日等。

## 3. 投资管理人通知产品份额持有人

投资管理人至少在 R-5 个工作日（R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认可的方式通知产品份额持有人。

## 4. 注册登记人实施分配方案

在权益登记日，登记注册人根据产品份额持有人选择的分配方式进行处理，将现金分红划入产品份额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再投资份额计入产品份额持有人投资型保险产品账户。

### （四）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产品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产品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产品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产品份额。

## 十、投资型保险产品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投资型保险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投资型保险产品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

按照《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产品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 十一、信息披露

### （一）保密义务

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和中国保监会关于投资型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拟披露的信息在披露之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除依前述规定应予披露的信息外，任何一方不得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途径向外披露任何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投资型保险产品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资产净值公告及其他必要的披露文件。本投资型保险产品的信息披露事项由投资管理人以报告的形式披露给产品份额持有人。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放置于投资管理人网站，供产品份额持有人查阅。

本投资型保险产品成立后，在开始办理投资型保险产品份额存续期申购或赎回前，投资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经过托管

人审核的投资型保险产品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投资型保险产品存续期申购后，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投资管理人网站披露开放日的经过托管人审核的投资型保险产品份额净值。

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应严格遵守。按有关规定需经托管人复核的，须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方可披露。其他不需经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告知托管人。

（三）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的规定，各自指定专门的人员承担相应的投资型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职责。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 2. 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投资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的规定将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投资型保险产品说明书、资产管理报告等信息披露文本存放在投资管理人和销售代理人处，并接受投资型保险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查询和复制要求。投资管理人和销售代理人应为文本存放、投资型保险产品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

投资管理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 十二、投资型保险产品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一) 投资管理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与投资型保险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募集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与投资型保险产品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

(二) 投资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投资型保险产品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合同、协议传真给托管人。

### 十三、投资型保险产品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按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托管人报告。投资型保险产品托管报告说明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履行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的情况。

### 十四、投资型保险产品费用

#### (一) 投资管理与托管费

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与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365$$

注：2月29日不计算

H：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与托管费；

E：前一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投资管理和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二）交易费用

本投资型保险产品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佣金和印花税等；

## （三）与本投资型保险产品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投资型保险产品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投资型保险产品。

本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 （四）保险费

每日应计提的保险费按前一日产品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2\% / 365$$

注：2月29日不计算

T：每日应计提的保险费；

E：前一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保险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发行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服务费、转托管费等投资型保险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

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投资型保险产品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服务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投资型保险产品费用；

与投资型保险产品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投资型保险产品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投资型保险产品费用中第（二）、（五）项费用，由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费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计入当期费用。上述投资型保险产品费用，（除交易费用与银行费用外）投资管理人按月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 （六）不列入投资型保险产品费用的项目

投资型保险产品募集期间的费用，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投资型保险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投资型保险产品费用。

#### （七）投资型保险产品投资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

## 付方式和时间

### 1. 复核程序

托管人对投资管理人计提的投资型保险产品投资管理费和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核对无误后通知投资管理人。

###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投资型保险产品投资管理费和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投资型保险产品投资管理费和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十五、禁止行为

（一）除其他法律法规、《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及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产品发行人、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二）产品发行人、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对投资型保险产品经营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有关法规规定的方式披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投资管理人不得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和赎回、分红资金的划拨指令，也不得违规向托管人发出指令。同时，托管人对投资管理人的正常指令不得拖延和拒

绝执行；

（四）除根据投资管理人指令或《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另有规定的，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任何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

（五）产品发行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不得进行法律法规、《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六、违约责任和责任划分

（一）如果由于产品发行人、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由于双方或多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或多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产品发行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相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二）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投资型保险产品资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利及义务代表投资型保险产品向违约方追偿，追偿费用由违约方承担。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投资管理人由于按照本《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

造成的损失等。

（三）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四）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型保险产品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若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因履行本协议而被起诉，另一方应提供合理的必要支持。

## **十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三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争议处理期间，三方当事人应恪守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型保险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一）本协议经三方当事人盖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中国保监会备案后，自首份投资型保险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本协议规定其效力终止之情形发生时止。

（二）本协议一式柒份，协议三方各执贰份，上报中国保监

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九、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一）本协议三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

（二）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投资型保险产品或《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终止；

托管人依据《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的约定停止担任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托管人；

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 二十、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办理，或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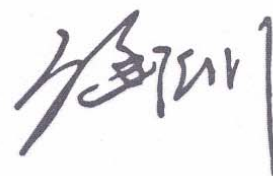
(签署页，无正文)

产品发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

签订日： 年 月 日



投资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

签订日： 年 月 日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

签订日： 年 月 日

